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13号

申请人：韩\*\*，性别：女，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吉林省双辽市辽河路3000号

韩\*\*对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不服，于2024年8月23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答复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郑家屯街东胜委2组拥有合法房屋，并有相关权属证明。现因【南广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人的房屋面临征收。为进一步了解征收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7月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政府申请公开申请文件，内容为书面公开南广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1、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3、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4、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快递单号为：EMS1210617709111。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签收。但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书的内容，至今未作任何答复。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收到韩\*\*邮寄形式的关于“南广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具体申请公开信息为：1、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3、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4、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开信息的第1、2、3条内容非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我部门不负责公开，第4条内容因未在我部门申请办理因此不存在。我单位于 2024年8月27日出具书面答复，由单位工作人员王\*\*、魏\*\*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双住建依复(2024)第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双住建依复(2024)第2号〕、情况说明纸质版当面送达给申请人韩\*\*，并现场讲解答复内容，韩\*\*表示已知晓。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9日，申请人通过EMS（邮件号码：EMS1210617709111）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南广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1、针对本次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2、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3、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4、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申报材料。同年7月11日，显示被申请人签收，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8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8月29日受理本案，被申请人于8月27日已自行将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其公开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行政复议申请书； 2、韩\*\*身份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快递签收记录及快递包装。

被申请人提供：1、行政复议答复书；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双住建依复(2024)第1号〕；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双住建依复(2024)第2号〕；4、情况说明；5、送达照片。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EMS邮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出答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予答复的行为确属违法。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另，参照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的规定，本机关于8月29日受理本案，被申请人于8月27日将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其公开并送达。综上，本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与《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为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韩\*\*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